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6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 2 楼大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冯柯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冯柯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冯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冯柯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冯柯先生简历

冯柯,男,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市场部高级经理、专户投资部项目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冯柯先生具备丰富的境内外投融资、并购交易经验,自 2015 年起,陆续帮助上市公司数知科技(300038)、继峰股份(603997)完成了合计逾 100 亿人民币的产业并购投资。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 2 楼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全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3121 公司简称:华培动力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怀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之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16,199,326.71	1,406,849,450.73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9,597,239.17	1,107,413,575.28	0.2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56,025.34	65,506,610.26	54.8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1,246,128.11	452,394,569.43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88,141.43	75,941,965.62	-3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37,720.06	60,459,723.23	-3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7.51	减少 3.1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3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36.67

2020 年一季度,因受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7.50%,随着近两个季度疫情逐步缓解,公司客户订单持续回暖,第三季度单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 亿元,前三季度累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幅度大幅收窄至 2.46%,已基本恢复到去年同期水平。

在毛利率水平方面,公司自三季度以来,订单加速回暖,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公司实行严格的生产管控,使得第三季度毛利率开始恢复至 34.23%。

同时,公司通过有效的费用管控使得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16.46%,其中: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9.18%,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25.02%。

尽管公司在第三季度实现了有效的成本、费用管控,单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5.20 万元,环比上升 16.72%,但受累于第一二季度募投项目武汉工厂的产能利用率不足以及固定成本分摊造成的成本上升问题,使得公司前三季度的累计净利润同比仍然下滑 35.60%。

公司在业务逐步回暖的同时,还尤其注重净利润质量的提升,因此对营运资金实现了有效管理,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得到进一步优化,达到了 1.01 亿元,同比实现 54.88%的正向增长。

公司将继续着力于研发积累,积极拓展存实产品线,深入客户合作关系,努力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健发展。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9,913.68	-429,528.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5,870.52	6,869,01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41,692.83	8,604,741.9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5,911.25	1,358,333.3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8,887.69	-4,392,950.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80.54	-3,536.91	
所得税影响额	-607,906.60	-1,755,649.70	
合计	2,023,686.09	10,250,421.3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3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608,000	43.44	112,608,000	质押	53,184,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怀磊	18,994,320	7.33	18,994,320	无		境内自然人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7,908	4.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佳	8,710,560	3.36	8,710,56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全荣	4,777,000	1.84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880	1.1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晓虹	2,498,280	0.96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立普	2,088,720	0.81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潇	1,501,200	0.58		无		境内自然人
HUANG XIAODONG	896,115	0.35		无		境外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7,908		人民币普通股		10,367,908	
唐全荣	4,7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7,000	
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88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880	
黄晓虹	2,498,280		人民币普通股		2,498,280	
王立普	2,088,720		人民币普通股		2,088,720	
杨潇	1,5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1,200	
HUANG XIAODONG	896,115		人民币普通股		896,115	
王倩霓	852,004		人民币普通股		852,004	
贾亚辉	6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400	
谢卫华	543,740		人民币普通股		543,7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怀磊是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吴怀磊与吴佳为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6,169,397.07	11,591,545.14	-46.78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合同资产	1,433,74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子公司芮培工业应收账款转入本科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980,824.35	31,402,635.59	-49.11	主要系子公司武汉华培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减少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14,393.37		100.00	主要系本期对华润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预收款项	1,686,785.99	3,436,635.23	-50.92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子公司芮培工业预收款项转入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5,450,605.44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子公司芮培工业预收款项转至合同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6,149,448.16	1,336,099.85	360.25	主要系子公司武汉华培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导致
少数股东权益	27,483.89	50,439.61	-45.51	主要系子公司芮培工业亏损导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926,275.59	-1,410,812.93	236.54	主要系因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45,124.93	230,886.65	-206.17	主要系期初应收账款在本期收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477.49	-84,518.75	110.03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盈利所致
营业外收入	2,738,311.38	7,978,108.17	-65.68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而本期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833,807.18	1,318,569.75	266.59	主要系武汉华培 2 月停工损失以及对外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488,312.15	12,137,395.60	-30.06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4,363.36	14,403,251.46	86.4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武汉华培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47,286.14	58,288,031.61	-35.24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40,141.08	46,558,528.51	-37.63	主要系在疫情影响下,积极控制各项费用,以及本期商务服务费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0.00	875,000,000.00	33.71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00,492.15	6,309,235.61	72.77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108.16	129,714.00	30.37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189,719.69	108,855,086.96	-53.89	主要系去年同期子公司武汉华培生产基地厂房建设及设备投资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委托贷款支付手续费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106,000.00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筹集资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6,295.68	2,060,008.17	371.66	主要系本期收回银行承兑保证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675,195.83	49,990,400.00	211.41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到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72,982.82	25,166,191.27	95.00	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4,028.99	19,172,170.00	-53.09	主要系本期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5,688.49	556,302.59	-237.64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怀磊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递缇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递缇智能")核心技术人员张亭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张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亭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张亭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递缇智能技术人员汪涛先生负责,张亭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亭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张亭先生自 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任宝宜威机电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递缇智能技术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张亭先生签署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张亭先生同意在受聘期间及在解除聘用关系之后,并同意在征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前,都不直接或间接地使用、使别人获得、出售、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工作期间所了解的公司秘密,应严格保守,不得使用、泄密。根据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在劳动合同关系解除或终止后 24 个月内,未经公司同意,张亭先生不得与公司的客户或竞争者进行合作或被受雇,不得直接或间接受雇于任何竞争者,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为竞争者提供服务。如果竞争者经营多种业务,经公司允许,可以受雇于竞争者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部门,但该竞争者和员工应当按照公司的要求分别向本公司书面保证员工不提供与竞争产品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服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与第三方共同经营竞争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雇用公司的任何雇员,不得试图劝诱公司的任何雇员离职或劝诱公司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与任何竞争者进行业务。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者获取经济利益。不得向竞争者或者任何第三方提供客户及供应商资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张亭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亭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研发实力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业务经营培养了一支技能全面、素质过硬的核心技术团队。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75 人、202 人、280 人及 278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41.18%、43.72%、43.82%及 41.12%,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其中 2019 年末核心技术人员为 9 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核心技术人员为 8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变动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9 年度	潘延庆、张安军、张明涛、郑彬锋、张雷、杨金金、丁立勇、肖亮、张亭
本次变动后	潘延庆、张安军、张明涛、郑彬锋、张雷、杨金金、丁立勇、肖亮

本报告期内,除张亭先生的离职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整体研发实力未因张亭先生的离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专利、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张亭先生在下属控股子公司递缇智能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参与研发的在审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知识产权类型	发明人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拧紧工具智能跨工位防错的无线定位技术运用的方法	201910566977.2	发明专利	张亭、汪涛	上海递缇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9/6/27
2	视觉辅助定位的螺栓拧紧防错方法	201910566631.2	发明专利	张亭、汪涛	上海递缇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9/6/27

张亭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张亭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系利用公司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属于本职工作范畴所产生的职务成果,张亭先生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张亭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张亭先生的离职亦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张亭先生离职后,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潘延庆、张安军、张明涛、郑彬锋、张雷、杨金金、丁立勇、肖亮,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张亭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递缇智能汪涛先生负责。汪涛先生简历如下:

汪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2006 年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计算机技术及应用专业。曾任上海中核维思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 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技术三部主管。汪涛先生作为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全面参与了公司的技术架构体系建立、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管理以及公司内部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研发工作,目前汪涛先生有 2 项作为发明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先惠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张亭先生已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汪涛先生负责,张亭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先惠技术及递缇智能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张亭先生已签署相关的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张亭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先惠技术及递缇智能,张亭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先惠技术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张亭先生的离职未对先惠技术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将新增光大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办理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1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2243 B 类 009976	开通	暂不开通
2	东方蕴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97 C 类 009590		
3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166 C 类 007686		

备注:

1.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A 类的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申购业务(本基金未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申请予以确认;单笔金额 5000 万以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证券网站或移动端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关于增加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将新增中信证券(山东)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937 C 类 009938	开通

备注: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第四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 3 个月,以此类推。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 2020 年度第四次开放期定为: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共计 18 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 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元。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